

圣胡安 - GAC 与 ICANN 董事会联合会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 17:00 - 18:30 (大西洋标准时间)
ICANN61 | 波多黎各, 圣胡安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欢迎大家。请就坐。现在开始开会。

本次会议为 GAC 第 28 次会议, 会议主题为 GAC 与董事会联合会议, 计划于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启动, 讨论时间为 90 分钟。

感谢各位董事会成员与我们一起出席会议, 欢迎来到 GAC 会议室。

感谢你们提前与我们联系, 收集我们的问题和目标。

我们已经提交书面材料, 我的意思是, 说明目前已经确立的主要目标。我不太确定是否要在会议中再次介绍, 还是提交书面说明已经足够。

但是, 如果可以谈谈你们如何集合全体社群成员的力量实现提交的目标, 势必也会很有趣。下面介绍提交的材料, 还是...

谢林·查拉比 (CHERINE CHALABY): 简单介绍一下会有所帮助。

玛娜尔·伊斯梅尔: 当然可以。请稍等。好的。

问题是：2018 年的主要目标有哪些？我们用两份报告解答这个问题，一份介绍实质性政策问题，一份介绍运营问题。

实质上，首先要确保充分考量落实 ICANN 工作的公共政策注意事项，确保实施过程符合 GDPR 规定，包括支持公开访问，确保公共安全和整体透明度。

其次，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圆满解决关于申请 .AMAZON 及相关字符串的持续争议。

第三个目标：推行相关跨社群工作组流程，确保在跨社群工作组最终建议中充分体现有关公共政策注意事项，特别是管辖权、多样性和人权问题。

第四个目标：圆满解决有关 IGO 和 INGO 标识符保护的各类未决公共政策问题。

最后，在 ICANN63 期间召开高级政府会议，推进相关政策讨论，联合其他社群机构共同完成 ICANN 公共政策工作。以上是实质性政策问题。

至于运营问题，GAC 希望继续推行与 ALAC 发布的联合声明，通过包容、明智而又有效的方式参与 ICANN 事务，包括运用成熟的跨社群流程促进落实 IANA 管理权移交后的工作，例如赋权社群及安排 IRP 工作。

其次，联合 ICANN 及相关社群筹备并召开高级会议。同样，也将在 ICANN63 期间举行。

以上是 2018 年的短期目标。

至于长期目标，同样从实质和运营两个层面进行划分。从实质角度而言，首先 GAC 将采取可持续发展方法，从顶级和其他级别域名入手使用地理名称。

其次，协商确立未来几轮通用顶级域名申请政策框架，包括相关公共政策层面。例如，消费者保护、联合发展中国家/地区、基于社群的申请，以及协商确定 GAC 意见的作用。

第三，规范注册目录服务 WHOIS 的可持续和可行框架，使其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上是实质性目标。

至于运营目标，GAC 将进一步通过包容、明智而又有效的方式参与 ICANN 事务，包括采用更加行之有效的公共评议流程，并面向各位社群成员确立集体目标。

其次，更加行之有效地利用 GAC 成员的空闲时间，特别是闭会期间。

以上是我们提交的短期和长期目标，那么...

谢林·查拉比：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各位董事会和 GAC 同事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谢林·查拉比:

没有意见，只想简单说明一点。确立这些目标的意义在于，正如我们前面所说，董事会并未针对我们自身的活动划分工作重点。我们需要尽量确保自身活动和工作重点与社群工作重点保持一致。鉴于此，了解 2018 年的目标有助于我们划定工作重点。

从长期目标角度而言，我们将很快启动新一阶段 ICANN 战略计划，即 2021 年至 2025 年战略计划。对于我们大家而言，重要的是，确保全体利益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这样一来，他们还可以将自身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融入计划，从而实现真正的社群驱动实践。

非常感谢，因为这有助于我们推进工作，从战略规划活动之初推进工作。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谢林！

我们还分享了一份问题列表，希望在初期阶段提出。不过，经过本届会议的各项讨论之后，我们总结了几点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和更新，如果愿意的话。也就是说，我们缩短了问题列表。好的，谢谢。

第一个问题 - 猜猜看。

[笑声]

-关于 GDPR。好的，请讲。有请克里斯 (Chris) 发言。

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或许比较明智的做法是，先介绍进展再开始讨论 - 如此一来，或许可以顺利完成讨论。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很好。好的。

下面简要介绍一下进展情况。首先，谈谈董事会回应 GAC 公报的时间安排。盼望董事会提供详细的时间表，据此对 GAC 公报做出回应，并承诺尽量缩短时间期限。

谢谢玛顿 (Maarten)。我们一直与 BGRI 工作组、戴维 (David) 和克里斯汀 (Christine) 开展合作。谢谢大家。他们提供了综合时间表，还有董事会切实缩短回应时间可能面临的挑战。不过，还是感谢大家提出的种种想法。谢谢你们将它提出来。

关于 .AMAZON，GAC 已经收到有关政府提供的全面详尽的工作进展报告，其中深入剖析了 amazon.com 在 ICANN60 上提交的提案。现在暂停一下，看看 GAC 同事是否要做出补充或者...

巴西代表，要发言吗？

巴西代表:

是的，谢谢。我叫贝内迪克托 (Benedicto)，来自巴西。很荣幸以董事会代表的身份出席本次会议，我想重述几点工作进展。或许，还会简单谈谈 GAC 会议成果。

从根本上而言，我要指出的是，阿布扎比会议结束后，根据我们做出的承诺，我们提交了收集的提案，Amazon 在阿布扎比会议上进行了展示。

我们派遣 Amazon 代表出席了巴西利亚举办的第一次月度会议。而后，将收集的意见纳入我们的提案，列入 12 月 1 日在厄瓜多尔特纳召开的外交部长会议的议事日程。

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各位部长决定成立工作组，深入研究提案并准备在提案通过决议后发布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将对提案做出的回应，当然也可以选择接受、拒绝或者出台反提案。

这份报告正在筹备当中。我们做好了长期奋斗的准备，迄今已据此召开了三场全体会议。值得注意的是，Amazon 于 2 月 7 日提供了更新提案。

这份提案对目前召开的三场全体会议进行了综合审视。在 2 月 22 日召开的倒数第二场会议中，我们决定要求另外做出几项澄清，以便确保工作组正确理解，认识到所有元素均涵盖这项提案，因而务必准备出色的报告供政治机构考量。

Amazon 做出回复，而且已经对这些查询做出了必要的澄清。单就本次会议而言，根据本次会议联系人的指示，我们获悉

Amazon 也希望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这势必可以为提案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以上就是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本次会议结束后，工作组应于 3 月 27 日恢复正常工作。我们计划在下周继续工作。不过，巴西将会举办一场非常重要的会议：世界水资源论坛。届时，Amazon 合作条约成员国将应邀出席会议，而这些成员国同样希望参加这些会议。因此，3 月 27 日，我们将恢复正常工作。

除了出席此次会议以外，我们可能还要在随后的一周安排另一场会议。此时此刻，我们迫切希望在 4 月初结束本阶段工作，最晚不能迟于 4 月中旬。

而后立即发往政治机构做出最终决议。以上是我们的工作成果。

在这里，我要感谢 Amazon 代表，谢谢你们持续向我们提供最新提案信息，使我们能够了解最新工作进展。同时，感谢 ICANN 组织和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的大力支持。在他们的积极辅助下，我们才能促进国家/地区与公司签订合作合同。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

我只想补充一点，我们希望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在 ICANN61 结束时提供额外信息。

在继续讨论之前，马跃然 (Goran) 有什么意见吗？没有吗？有人有意见吗 -

马跃然 (GORAN MARBY): 我只想简单地谈一下。贝内迪克托 (Benedicto)，我想谢谢您。感谢工作人员和 Amazon 公司。迄今为止，这项流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愿集合双方之力可以达成目标，因为我们还要考虑日期限制。不过，热切盼望与您共同努力。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

下面继续讨论第三项议题，也是最后一项议题：双字符代码作为二级域名的问题。这项讨论已经持续多时。我们赞同，流程存在一定的脱节，但与 ICANN、政府合作小组和 GDD 部门开展了颇具建设性的讨论。我们竭力采取补救措施，开展计划缓解政府对于在二级域名中采取双字符代码的担忧。我们计划在 ICANN62 期间跟踪实施情况。

所以...

再次重申，如果 GAC 同事希望解答这个问题，那么...

好的，有请中国代表发言。冯请讲。

中国代表：

谢谢玛娜尔。谢谢主席！感谢出席本次联合会议的各位董事会成员。我想借此机会探讨一下这项议题。

感谢总裁、CEO 马跃然和您的团队做出的努力，帮助我们缓解自去年将双字符代码作为二级域名开始政府面临的种种问题。

双字符代码问题对于公共政策影响极大，吸引了极大的关注，为很多 GAC 成员造成了困扰。

众所周知，GAC 成员一直关注公共政策问题。这令我想起，关于地理名称的新一轮讨论即将启动。而且，新一轮地理名称讨论同样很重要。我认为，政府和 GAC 势必对此极为敏感。

目前处在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的第 5 个工作阶段，主要讨论顶级域地理名称问题。据推测，在流程第 5 个工作阶段的某些特定环节，董事会可能必须就地理名称做出决议。在我看来，鉴于现阶段十分关键，为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的双字符问题，我想呼吁董事会全面考量相关议题的各个层面，尽量征询 GAC 成员的意见，慎重做出相关决议。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中国代表。

还有其他意见或回应吗？

有请马跃然。

马跃然： 非常感谢您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再次感谢 ICANN 成员开展的建设性讨论。同时，还要感谢 GAC 同事展现出的灵活性，愿意寻找建设性途径共同解决问题，这对于圆满完成本次会议很有帮助。毫无疑问，我们将继续与 ICANN 组织一起关注这个问题。

本项议题到此结束，下面继续解答 GAC 问题。同样，也可以按倒序回答问题。我们可以从 IGO 保护问题开始，因为只有一个问题。然后继续讨论 GDPR。我看到有人点头，那么...

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写给 Donuts 公司的一封信中，我们对 Euclid 大学进行了分析，董事会主席和全球域名分部总裁指出，GNSO 与 GAC 仍在讨论如何对 IGO 缩写实施保护，期间获得了前 ICANN 董事会成员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的大力协助。

董事会可否由此确认自 ICANN58 以来促进流程未取得任何进展，并制定后续步骤？

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玛娜尔。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请讲。有请克里斯发言。

克里斯·狄思潘： 我是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您提出这个问题。当然不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真实情况在于，布鲁斯·托金提供了大力协助，使我们明白 ICANN 组织希望创建所谓的监视列表。这样，一旦注册名称缩写，则可向 IGO 发出通知。也就是说，ICANN 组织一直在努力开展相关工作，确定具体操作方法。

与此同时，GNSO 也在运行有效权利机制 PDP，我们确定而且赞同，需要提前完成有效权利 PDP，以便同步全面高效启动工作。如此一来，将不再保留缩写，发布缩写，接着监视列表将向 IGO 发出通知，进入获得有效权利，有权决定是否需要。

据董事会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GNSO 政策制定流程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似乎很难达成共识。事实上，或许需要依靠 PDP 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理解正确的话，我们需要寻找解决方案，也就是另外一种途径。

在刚刚与缔约方召开的会议中，我们同意与缔约方机构建立对话，而不是与注册服务机构直接对话。借此确定能否设法简化问题，或者简化有效权利机制问题，以便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我们一直在开展相关工作，只是进展十分缓慢。

我想另外指出两点。Euclid 大学问题很有趣。显而易见，此类名称现已解决，对吗？IGO 的名称保留。目前可按流程面向 IGO 发布名称以便注册。

出于某种原因，Euclid 大学建议、选择而且认定，将 Euclid 作为 Euclid 大学的缩写，但目前尚未列入缩略词列表。事实上，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的缩略词列表中提供的很多例子可能并非缩写。再比方说，Commonwealth（英联邦）也被列为缩写。Commonwealth（英联邦）被列为 Commonwealth（英联邦）的缩写，显然并不正确。

在我看来，IGO 可以随时向 GAC 提出质疑，将相关缩写从列表中删除。这是第一点。我们可以要求 GAC 从列表中删除 Euclid。

其次，这表明使用缩写无法解决问题，因为在某种情况下，IGO 根本无权在顶级域中注册缩写。这种做法完全行不通。

总结一下，今天我们征询了一些信息，我已经向大家说明，我们将设法确定可否找到解决之道。相信我，我敢向在座各位保证，一定会调查清楚，彻底解决问题。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感谢克里斯提供这些最新信息。是的，GAC 也一直在开展同样的讨论。Euclid 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方面需要审查列表，另一方面还要设法发布列表中的名称。目前中断或结束 GAC 讨论还为时尚早，但我们一直在开展相关讨论，而且可能会在公报中据此进行说明。

还有 GAC 同事希望发表看法，或者...

好的。太好了。好的。WIPO 代表，有请。

WIPO 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就克里斯的观点做一下补充，顺便感谢克里斯及其他一些代表持续参与推进这项流程。很高兴能够提供全名保护，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只需要稍加努力，弥补一下不足就可以了。我们希望 ICANN 可以从旁协助。

同样，希望记录一下，工作正在朝良好的方向发展，对此我们深感欣慰。

同时，我想补充一下克里斯的观点：我们担忧的不仅来自于 GNSO 工作组中期报告，因为报告指出得出了一些与 GAC 建议存在直接冲突的建议，而且工作组本也存在流程脱节。显而易见，我想我们对此都很关注，迫切希望深入剖析相关情况。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 WIPO 代表。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如果没有，我们将继续讨论 GDPR 议题。我们能返回去吗？是的，谢谢。

GAC 希望董事会做出回应，董事会可能需要对 GAC 就 ICANN 临时 GDPR 合规提案模型提交的意见做出评论。特别是，模型如何就 GAC 在阿布扎比会议公报中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应，即保留 WHOIS 系统，我想用引号进行引用，“可出于以下原因快速访问 WHOIS 系统：安全和稳定；消费者保护和执法调查；犯罪预防工作；通过简便易用的方式获取全面信息以方便及时采取行动。”下面再次引用，“公众可出于合法目的快速访问 WHOIS 系统，包括企业和其他组织。所谓合法目的包括：打击欺诈和欺骗行为；打击侵犯和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对在线交易和通信开展尽职调查。”

或许，暂时介绍到这里，逐一解决问题？也可以...

好的。

马跃然：

我想提一项建议：鉴于明天上午 9:30 分将会召开一场会议，我想还可以趁此机会逐一详细解答问题。我一直积极参与解决适应 GDPR 的问题，因为有些规定既是威胁也是机遇。我想如果可能，我们可以在明天开展讨论，详细研究问题。另外，我知道时间有些晚，但我们还提交了说明，详细反映这些信息。几天前，我们将它发送给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

这样可以吗？至少开始从整体上推进工作。

我建议立即开始讨论。从整体方面开始讨论，然后逐一分解，而不是从 -

玛娜尔·伊斯梅尔：

稍后，我将会逐一查看所有这些问题，然后再确定如何解决问题。

我的意思是，或许我们可以 - 我是说我们先解决其他问题。然后再确定方法。

第二个问题是：通过设计和实施认证计划，GAC 有望取得哪些成果？特别是，GAC 扮演的究竟是顾问角色还是运营角色？

第三，进一步澄清在 5 月 25 日到全面开展认证计划期间实施临时模型将会怎样。

这里同样提到了临时模型。

在不确定的时间段里，是否会面临 WHOIS 中断的风险？

第四 - 也是最后一个问题：董事会成员可否谈谈自身看法：根据 GDPR，法人和自然人在操作 WHOIS 系统方面可能存在哪些重要差别、

我的意思是，以上就是 GAC 整理的一些问题。又到你了，马跃然。我们来看看你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谢谢。

马跃然：

如果让我开始 - 我想贝基 (Becky) 可以提供帮助。另外，J.J. 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不过，我想趁此机会再指出几点。

首先，非常感谢 GAC 和各位 GAC 成员在此过程中提供的配合与协助。

这项法律已经颁布 - 抱歉，早在几年前就已设计这项法律。显而易见，身为社群和机构，我们并未投入太多精力。起步太晚了。

下面介绍几点背景知识 - 我们首先在南非启动流程，提出了一些开创性定义。ICANN 并未从机构层面制定 WHOIS 政策。

我们在合同中做出了一些规定，但并未制定全局性原则，具体解答平衡隐私权与信息访问需求的问题。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其实花了很多时间才最终得出答案。

目前还未确定相关流程 - ICANN 创建了系统，但未确定具体操作流程。鉴于在此期间我们意识到，实际上 ICANN 组织在某种程度上扮演着数据控制者的角色。这意味着，我需要受到法律约束。这就要求我对此做出决策。否则，不仅会令组织陷入困境，整个 ICANN 机构都会面临风险。

记住这一点很重要。相当于要求整个社群为我的账单买单。

我们完成了这项流程，并面向社群发出邀请，因为我们深知广大社群成员对此很感兴趣。

另外，还有一点也很重要。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些进退两难。一方面，制定了法律但未颁布。从欧洲隐私权角度而言，WHOIS 从未经过任何验证。这是其中一个问题。

另一方面，社群制定了相关政策，大家可以在合同中进行查看。

不过，每当提到“合同”这个术语，往往可能默认为是普通业务或合同。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点可能解答您的一个问题，希望得到大家的认同 - 本地法律往往妨碍合同执行。

我们不是政府。我们属于自愿组织，彼此之间按照自愿原则联合协作。这意味着，如果我们不懂相关法律，将无法履行合同。原因在于，缔约方有权查看这些合同，表明并不理解法律内容，然后自行做出相关决定。

下面回答大家提出的一个问题：倘若未能在 5 月底前获得 DPA 的指导，进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指导，WHOIS 很有可能就此支离破碎。我不想使用“黑暗”一词，但这一点真的很重要，对于欧洲成员国尤为重要。迫切需要联合 DPA 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提供指导。毫无疑问，如果可以向缔约方确切说明工作计划，势必可以简化过程。不过，我们做不到。

在本次讨论中，务必要牢记这一点。这不是一份普通的商务合同。

实际上，WHOIS 的历史比 ICANN 还要早。正如大家所知，ICANN 讨论议题可以追溯到过去 200 年。我们从未涉及相关内容，但社群仍然取得了重大进展。

有一个问题很重要，我们称之为“分层访问模式”。之所以这样断定，并非凭空捏造。10 月，我们收到了 DPA 的一封信，据此对我们做出了一些指导。大家想必也知道，在过去的数年里，我们不时收到 DPA 传来的信息，总是不断提到 WHOIS 系统。同时，非常感谢欧洲委员会，谢谢你们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和 DPA 签订了有效合同，使我们得以建立持续对话。

无论开展任何讨论，务必以此为背景加以考量。

我们一直在努力但并未实现的是，与很多组织一样，最初人们势必希望将此作为实施程序。

我们也从这个角度进行协商。而且得出了某些结论。算是做出某种决定，而后继续讨论。下面谈谈法律遵循问题。

在座各位代表的都是政府。对于遵守法律的重要意义深有体会。

目前的问题在于，我们效力于社群的不同组织。比方说，我们会要求他们提供民间组织、警察机关及其他机构的信息，以便我们实际确定为什么应当保存信息或存有争议。

我们采取混合方法。就在几天前，我们还就 DPA 的说明展开辩论。

另外，鉴于深知还有很多相关问题悬而未决，我们还向他们提供了信息，说明大家提出但我们尚未找到答案的问题。

现已提交找到欧洲 DPA 的手中。他们有权了解我们在做什么，并就下一步行动提供指导。感谢双方的良好配合，希望可以掌握相关信息，在颁布法律前作为工作指导。

但核心机制在于，无论我本人还是董事会，倘若无法理解法律内容，根本无从了解将要发生的状况。正因如此，我们需要指导。

一方面，如果采用分层访问模式，将需要部署访问系统。这就是我们所谓的认证模型。通过对话 - 比方说，只是举一个例子，我不太会评价公报究竟有没有价值。但柏林公报中指出，ICANN 本身无资格进行认证。相当于是自我认证。此前已经表现出有关迹象。因此，我们试图扭转局面。

我曾一度忘记 WHOIS。完全遗忘了。现在是我们首次创建这款系统。

我们提供了一些示例。首先，只能通过正当流程按认证模型访问此类数据。必须获得法院指令才能访问数据。

原因在于，事实上，鉴于社群制定的各项政策，我们的要求更高，我们竭力摆脱这种局面。

当然，问题的关键在于需要遵循哪些机制访问数据。我们推荐了一种模型。热切盼望大家提出其他模型，目前收到了一种模型，计划发送给 DPA。

问题在于，我们咨询 GAC - 发现不可行。我没有说过可行。首先，希望将此作为警察机关的执法手段。我们认为，各成员国务必自行做出决定，判断合法警察机关，运用 GAC 作为机制，将信息发送给我们，以便访问相关数据。

举例来说，将此列为知识产权。

我们建议将 GAC 列为政府机关 - 我们希望你们以政府的身份制定行为准则，而不是以 GAC 的身份颁布规定，以便组织能

够访问数据。随后，我们将遵循行为准则并与 WIPO 交流，WIPO 可以颁发许可 [音译] 并确保组织遵守相关规定。我们可以探索其他工作模式，如网络安全和其他层面。

不过，我想强调一点：WHOIS 将不断变化。未来可能与现在所有不同。原因在于，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只要有权访问数据，就有责任遵守 GDPR。

无论开展哪些工作，都必须综合考量这些问题。

我们的做法是：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充分考虑 GAC 建议。我们已将其中一些建议直接纳入混合模型。同时，还将部分建议反映给 DPA。

身为欧盟成员国，还能与所在国家/地区的 DPA 直接交流信息。目前并未做出任何规定，限制您向他们发送信息开展讨论。

不过，我还想进一步指出几点。WHOIS 并非中央数据库。不需要面对大量信息。大多数时候只需处理缔约方信息。我无权访问任何与此有关的特殊信息。

同时还会提供其他 WHOIS 系统。CC 拥有 WHOIS 系统，RIR 也拥有 WHOIS 系统。

在我看来，某一时刻 DPA 提出的某些建议或指导对于当地 CC 同样存在一定的影响。因为法律出台后产生的效果确实很有

趣。隐私权与信息需求首次达到平衡。成效显著，而且我很信任欧洲 DPA。

有人会说，他们曾担任监管机构，因而知道如何解答所有这些问题，但我们对此并不了解。我们很确定，我们提出的模型可持续遵循法律，而且充分考量相关政策。

毫无疑问，答案是我们不知道。理解非常重要。

请记住，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我想 ICANN 机构势必面临很严重的制度问题。

另外，如果组织未能遵守法律，预算阶段还可能需支付高昂费用。具体数额记不清了，但金额确实十分庞大。

另一方面，社群制定了相关政策，这对于避免过度依赖规定十分重要。在向 DPA 提出的问题中，我们列出的一些问题表明，我们保证没有过度依赖规定。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进展情况。非常感谢 GAC 及各位 GAC 成员的支持和帮助，并与我们积极对话解决问题。但我有一个请求。GAC 是一家非常重要的机构，不仅在 ICANN 内部很重要，还因为你们代表的是各成员国。

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继续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和欧洲 DPA 开展对话，确保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情况。另一方面，若未获得他们的肯定建议，WHOIS 很可能将在 5 月底支离破碎。

我认为这个想法可不好。这种结局十分糟糕。因为安全性差本身就很糟糕。无论方法如何，只要达成目标就可以了。建议各位成员强调这项举措的必要性。你们是欧盟成员国。恳请大家协助我落实这项工作。非常感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

在座各位 GAC 同事有什么意见吗？

荷兰代表，有请。

荷兰代表。

好的。我叫托马斯 (Thomas)，来自荷兰。

在我看来，马跃然是这项事务的积极倡导者之一，或许我可以据此提些意见。

我认为，我们必须亲自与全国的 DPA 建立联系。几天前，我们确定与他们一起来此召开会议。联系人已经有了。ICANN 组织有了联系人。

但是，我认为我们还应该将 ICANN 作为一家组织进行考量，比方说我们希望了解自身在这项举措中承担的责任。

我认为，DPA 有助于我们做出解释和评估。但首先，应该部署某种模型。目前模型尚未完成，并不固定。

我想大家不能指望 DPA 解决问题，他们根本无法进行综合评估，更谈不上解决问题。

我们需要专注精神。在我看来，DPA 对说明模型的很多方面表现得很乐观。但还必须积极承担各自的职责。

我认为，身为控制者和注册管理机构，ICANN 不仅希望从法律角度做出应对，还需根据 ICANN 使命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原本安全稳定的系统，若不授予访问权限或将系统置之不顾，势必导致系统损坏，进而丧失消费者信任。

我认为，我们必须明确哪些用户在哪一时刻开展哪些操作。

GAC 将会提供大力协助，比方说提出建议，甚至还能配合制定各种列表。但是，我认为 ICANN 面临机遇和挑战，亟需确保世界其他地区协调发展。同一个世界、同一个互联网。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ICANN 最好部署某种存储库，以便各类机构执行认证或自我认证。

谢谢。

马跃然：

首先要指出的是，大家想必也会表示赞同，若在未经指导的情况下颁布法律，将无权实际要求缔约方遵守法律。因为这一点很重要。我们不会随意做出假设，设定一些无法实现的目标。

我赞同其他各个方面。不过，现阶段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我们不会签订商业协议，更不能收取任何费用。因为地方法律往往取而代之。

我会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但绝对无法承担不该承担的责任。

其次，我们总是为工作进展争论不休。八个月前，我们还未确立任何合规模型，

也未收集任何认证模型建议。

一无所有。

我们一直协同努力，在极短的时间内打造出全新的模型。

大家可能会说我们起步晚，这一点我完全赞同。原本在很多年前已经启动工作，甚至早在欧洲框架讨论相关法律时就已开始着手筹备。

我们正在尝试与 DPA 进行对话，同时还要明确一点，在 ICANN 社群内，人们有很好的理由就相关访问提出其他观点。不仅涉及隐私层面，还包括警察机关。

我曾在前面举过一个例子。我们制定了一项计划，内部称之为 DAAR 项目。不要问我缩写的含义，因为我也不记得了。我们一直努力确定采取的机制，供所谓的不良行为者参考。与其他所有人一样，我们可以通过 WHOIS 系统访问信息。

如果作为认证模型，则需要采用分层访问机制，届时将必须在同一系统进行自我认证，才能访问相关数据。与从事网络安全领域的其他各类人员一样，我们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我们一直与 DPA 开展讨论。然而，我还想另外指出一点。DPA 不在利益相关方之列。DPA 已经做出决议。仅此而已。根据法律，他们现在属于欧洲国家/地区，有义务了解相关措施。

他们需要遵循这项决议。

从这个层面上而言，他们不属于利益相关方。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

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玛娜尔。谢谢马跃然，感谢您真诚清晰地介绍工作进展，包括模型不确定性，还要根据 GDPR 出台模型。

另外，诚挚邀请 GAC 提供帮助，助力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进行交流。关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能进一步谈谈您对他们的看法吗？比方说，希望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直接开展讨论，或者您对于他们的看法。谢谢。

马跃然:

我来解答这个问题 - 或许因为我曾长期担任公务员职务。

在我看来，身为政府机构，衡量言行的标准与个人截然不同。

正因如此，敬请各位不仅与我沟通交流，还要与各成员国联系，或者直接联络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这就是我的想法。

大家想必已经知道，颁布法律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将解散。届时，董事会将接替他们的工作，负责沟通交流，进而做出相关决议。因此，与第 22 条军规的情形有些类似。

坦率地说，如果仔细观察过去六个月的流程执行情况，再与过去 20 年的 WHOIS 讨论成果进行比较，会发现进步确实很大。我认为，DPA 对此深有体会。在上一次交流过程中，我们可以感受到这一点。

问题在于，我究竟是不是向欧洲政府说明各方态度的最佳人选？我想你们比我更适合完成这项任务。

这是我要说的。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我想稍微解释一下，我叫贝基·伯尔。

在我看来，GAC 政府之所以需要了解 WHOIS 的作用以及与数据保护机构交流的重要意义，是为了传达理念 - 您在评论访问此类数据的公众利益时进行了有力说明。

因为我们所有人必须遵循相关规定，这是一项基于原则的监管制度。不属于规定性制度。需要做出判断。各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做出判断。

如果人们开展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十分保守，而且能够实现 GAC 极力要求的无摩擦访问 - 届时您将作为公共利益发言人，精通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向 DPA 全面说明其重要意义，以及获得清晰指导对于我们的的重要性，这一点十分关键 - 如此一来，情况将大为改观。从风险评估角度而言，尽量保持简洁统一与结构支离破碎的结果截然不同。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贝基。还有人要进步做出评论或发言吗？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非常感谢玛娜尔和董事会提供相关信息。我有一个疑问，这个疑问的前提条件在于，在这一周当中，多次提醒 DPA 是独立机构。DPA 数量众多，通常无权最终判定某个方面是否合规。话虽如此，倘若未能获得 DPA 的肯定性答复，或者经 DPA 确认模型合规，将对我们造成哪些影响？因为据我所知，这会导致我们面临黑暗或崩溃，您可以随意选择此类形容词，但最终目的在于表明十分危险。我感到十分忧虑。谢谢。

马跃然：

我也是。我一直抵制此类糖衣炮弹。我是瑞典代表。请记住，我们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也可能会对 CC 造成直接影响。或者还有 RIPE，比方说在欧洲。这是一个严峻问题。如果您也存在疑虑，欢迎加入我们的行列。长久以来，我和玛娜尔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八个月前，我曾向大家说明过这些担忧。我记得已经进行过记录，我说过在南非地区，不确定性对 WHOIS 系统造成困扰。我们不了解相关法律。有时候，我会将这项法律戏称为“岳母”，不是指我个人的岳母，我的岳母对我很好，而是指十几岁时我母亲的状态 - 每当询问能不能出去玩耍时，她总是对我说，“可以，如果你守规矩的话”。然后，我出门了，按自己的规矩行事。显而易见，我们对规矩的看法不同，因为此后我再也没有机会出去了。这就是法律的部分作用。在刚刚的例子中，这是指行为规律。实际上，是为了让我们树立不同的思维模式。正因如此，正如贝基所说，我们很难确切判断特定决议所产生的结果。

从最初开始，我一直强调，我的任务是尽量维持当前确立的合同义务。但是，必须遵守 GDPR 法律。真正的独特之处在于，ICANN 组织作为一家公司，还必须要遵守法律。结果殊难意料。因此，问题变得愈加复杂。这意味着，我还必须在某个时刻做出决定。如果决定错误，势必导致违规，还可能对 ICANN 预算造成严重影响。另外，我们多次提到资金问题。

我们的工作成果显著，因为就在八个月前，甚至还未确立合规模型。我们还未进行过相关讨论。在过去的八个月中，我们取

得了重大进展。我认为而且确信，欧洲 DPA 及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也赞同这一点。我们与他们进行了交流，共同召开会议，而且很快还会安排会议进行相关讨论。与此同时，我们还会特别要求他们给我们一点耐心。他们会指出，他们不会逼迫缔约方，如果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耐心。他们接受我们按模型开展工作，认为我们取得了一定进展，而且将会等到我们实施模型再开展工作。我们向他们提出具体问题，并且希望获得回复。

而在其他方面，他们是独立的。没错，他们是独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您不能以政府或政府代表的身份与他们的分享信息，使他们充分理解此类问题对于其他政府部门的重要意义。目前设立了大量出色的监管部门。我猜想，它们会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据此平衡法律规定、隐私问题，以及警察机关和其他机构的信息需求。我认为，应尤其重点考量你我双方提供的信息。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好的，美国代表，请讲。

美国代表：

鉴于在此召开会议，我们索性乐观一些，希望可以获得 DPA 的肯定答复。假设我们已经获得完全承诺，保证将会实施这个模型 - 假设认证模型是此模型或认证系统的一部分。但在此过程中，我想明确要求缔约方接受认证系统或衍生系统。谢谢。

贝基·伯尔:

我们意识到，目前我们符合规定，短期内符合规定。我们需要遵守法律。尽管如此，这项流程并非最终目的，不能用于取代政策制定流程 - 尽管政策制定流程陷入困境，但却不得不继续推行，但愿可以获得明确指导，深入判断有效和无效政策。我们希望在获得数据保护机构的明确指导后，将可以快速推行全方位政策制定流程。与此同时，或许还必须采用认证系统。我要说的是，我们不会一直等下去，因为我认为 DPA 不会一直提供认证服务。

据记录显示，缔约方纷纷表示希望联合 ICANN 开发认证模型，但显而易见，倘若经明确指导发现，ICANN 已经符合数据保护机构的规定，那么 ICANN 将有能力有效实施政策。以上从另外一个角度展示了数据保护机构提供明确指导究竟有多么重要，因为 ICANN 可以趁机实施政策。我认为，缔约方一定不想破坏 WHOIS 系统，但究竟采用还是置之不理则由您自身决定。坦率地说，我想大部分缔约方倾向于置之不理，完全不会调整系统。

话虽如此，如果可以合理保证合规性，缔约方将延续原有做法；如果不能保证合规性，ICANN 将通过工具保证他们符合规定。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贝基。克里斯，你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克里斯·狄思潘： 这里我想简单说一下。我要补充的是，贝基提到需要采用政策制定流程。我们进行了对话，本着乐观的态度与 GNSO 开展对话，确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将它纳入现有 RDS PDP，还是废弃当前 PDP，然后启动一个新的 PDP？现阶段，我们正在讨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将其纳入政策制定流程。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有请荷兰代表和法国代表发言。荷兰代表，有请。

荷兰代表。 我是来自荷兰的托马斯·德汉 (Thomas de Haan)。只想简单提一个问题：哪一部分属于 PDP 问题？哪一部分属于合规问题？二者的交集是什么？因为我认为 -

贝基·伯尔： 我认为，在出台 GDPR 合规政策之前，必须遵循这项规定。不能出现空白期。这是核心诀窍。一旦确立临时模型，必须保证妥善部署激励机制。我们必须适当协调激励机制，以便人们参与相关讨论，制定 GDPR 合规政策，满足 ICANN 社群的各项需求。不过，我认为不能出现空白期。如果不能适当协调激励机制，拖延流程则可保持合规。这种做法并不理想，因为或许广大社群成员希望对现有的 WHOIS 元素做出调整。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贝基。法国代表请发言。

法国代表： 好的，谢谢玛娜尔，感谢董事会和 CEO 所做的详尽介绍。我们深知，ICANN 组织和社群在确保 [音频不清晰] 遵循 GDPR 方面面临严峻挑战。非常感谢你们及时达成这一目标。毫无疑问，在我个人看来，GAC 随时可以帮助您履行顾问的角色。

我们还简要说明了过度合规的风险。举例来说，某些利益相关方试图以新 WHOIS 法人及自然人的身份作为保护，因为众所周知，GDPR 无权对法人进行监管。实际上，这也就是屏幕上显示的第二个问题。我想知道，董事会成员对此是否有意见。谢谢。

马跃然： 好的。今天真是太棒了。迄今为止，很多人指出我们补偿过度，但也有一些人表示我们补偿不足。而且提出我们应该依据 GDPR 建立 WHOIS 系统。我记得我说过，这令我感到出于种种不同原因，每一个人似乎都不满意。

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在向 DPA 和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发送的文件中提供了这份重要说明，尝试对问题进行叙述。鉴于社群提出的问题尚未在社群内真正达成共识，因而我们可以提出这

些问题。与监管机构或其他各方开展讨论一样，我们必须立即提出问题。这就是要达成的目标。

当然，本周会议结束后，我们将更新这份文件。我们收到了大量新意见和新问题。毋庸置疑，我们还会将意见发送给广大社群成员。不过，这只能从技术层面解决过度补偿或补偿不足的问题。我记得，就目前收到的意见而言，两个群体各占一半。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还有人要发言吗？好的，有请 WIPO 代表和比利时代表。

WIPO 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知道，是否会将模型发送给 DPA 征询反馈意见？广大社群成员是否可以通过某种工具向 DPA 提出反馈意见？包括就这个模型和我们的讨论提出问题。谢谢。

马跃然： 谢谢！这个问题非常好。很高兴见到您。我多次提到您，但直到现在才见面。抱歉，一直将您作为例子。自流程启动至今，我多次提到不同的社群组织，请您当地的 DPA 进行商讨，或者写信至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据我所知，已经有人这样做了。

无论从社群还是其他不同角度而言，我们都并非游说组织。一直以来，我们要做的是确保 DPA 有权访问相关信息。同样，正因如此，我们才会利用这些信息创建专题网站。

希望大家赞同我的想法。欢迎大家踊跃发表意见，即使只是表明不喜欢我们提出的观点或者网站发布的内容也完全可以。

由于此前在监管机构任职，我深知监管机构的工作量巨大。需要充分考虑我们的意见以及我们的行事方法，而且还要成为出色的公务员。我猜想，他们还要搜索信息。

我们已经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开展了直接讨论。不过，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由多个成员国 DPA 组成。他们可能在同一座大楼办公。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

比利时代表，请讲。

比利时代表： 谢谢玛娜尔。塞维琳·瓦特贝利 (Severine Waterbley)，来自比利时。我要强调的是，不仅欧洲面临 GDPR 的问题，尽管看似如此 - 欧洲各国似乎正在开展讨论。议题主要围绕隐私问题。

经过我们与 ICANN 的努力发现，全员参与对于解决问题至关重要。保护隐私，人人有责！我将自己视为政府代表。

与此同时，我想 GAC 委员会不适合制定执法机构列表，也不适合承担认证责任。

首先，GAC 是咨询机构。其次，GAC 并不能代表所有国家/地区。

有没有确立其他解决方案，以便未参与 GAC 事务的国家/地区进行参考？谢谢。

马跃然：

再次感谢给我解释的机会，我们没有要求 GAC 确定警察机关。在本项提案中，我们之所以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我们认为各个国家/地区应该做出相关决议；因此，才会向您提出意见，进而作为辅助手段做出要求，因为政府通常喜欢与政府对话。

并非要求你们做出任何决议，或者制定相关列表。应由您所在的政府为您做出决定。或许，这一点比其他任何问题都重要。

另一方面，我们还会要求您以政府的身份 [音频不清晰]，我很赞同，公众利益是确立行为准则的一个重要领域。同样，这与运营无关。

就目前而言，我不知道这在全球所有国家/地区中所占的比例。GAC 成员人数众多，我们感到非常骄傲。毫无疑问，我们将设法出于各种原因联络非成员国家/地区。

并不是说必须是 GAC 成员才能发表意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为政府提供会晤场所。

另外，希望非 GAC 成员国家/地区支持警察机关访问相关数据，这势必有利于向我们提供信息。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贝基，谢谢你。

贝基·伯尔： 我想补充一点，算是一个意见。在座各位所在的国家/地区或许一直在不停地联络 DPA。如果认定应该开展某项工作，从而更有效地与 DPA 和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开展协作，我们当然乐于听取意见。托马斯提出了一项颇具建设性的意见：需要提供全方位信息，以便有效落实“错进错出”的原则。

我认为，如果仔细研究说明，会发现其中提供了大量细节信息，尽管显然还存在改进的空间。

但是，在座各位想必明白，你们距离 DPA 比我们要近得多。如果获得的建议有利于更有效地开展协作，请与我们分享。我们希望了解各类相关情况。

如果认定某个机构更有利于实施执法认证，我们希望聆听您的建议。在此过程中，我们将积极获取各类专业知识 - 尽可能联络各方。

马跃然： 只想重申一下自己刚刚提出的意见。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DPA 不能接受自我认证。部分原因似乎在于，ICANN 采用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不能视作自我认证模型。

我们提出的这种假设可能完全错误，我们将尝试提出正确假设，并与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和欧洲 DPA 开展广泛对话。不过，这只是目前做出的基本假设。如果大家可以提供信息，表明我们已经提前达成目标，我将会感到十分欣慰。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跃然。在座各位 GAC 同事或董事会成员还有其他意见吗？谢林请讲。

谢林·查拉比： 在发言最后，我想重复同事们提出的一项意见。我们需要大家的帮助。我们需要维护 WHOIS，不希望 WHOIS 支离破碎。

欧盟 GAC 代表的愿望尤其强烈。我们需要大家的帮助。

如果还未联系我们的 DPA，请立即联系。马跃然也曾指出，你们的意见比我们的意见更加有力。我们的确需要你们的帮助。请帮帮我们。谢谢。

我还想再说明几点。我发现议程上安排了一场战略展望会议，自 6:30 分开始启动。我明白，今天的会议即将结束，很

多代表十分疲惫。或许，这场会议可以改为分组讨论，尽管过去并未尝试过。

但同样，我们将为 ICANN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GAC 的贡献十分重要。

您应该明白，董事会已经启动这项工作，而且我们非常享受这个过程。我们也不愿意转变模式，但这种做法确实有效。我想鼓励大家做出转变，效果必定十分显著。

可怜的玛娜尔已经核对过两次，这将是第三次。一次是董事会意见，一次是本周与 SO 主席和 AC 主席开会时提出的意见。他们已经提出这个问题，这对大家很有利。

玛娜尔是第三次核实。我们期待您的参与。非常感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谢林！谢谢各位董事会成员。我们十分重视双边会议，感谢各位积极确立机制促进合作。同样，还可以组织 BGRI 工作组讨论、召开 CEO 促进会议、在发布公报后交换意见，并定期与政府合作团队召开会议。希望就关注的各项议题继续开展密切讨论。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非常感谢！

[掌声]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各位。本次 GAC 与董事会联合会议到此结束。请 GAC 同事留下，以便继续召开会议。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